

爱德华·萨伊德与我：回忆赫尔门山

威廉·斯帕诺斯

但是，我经常听到在我的身后
时光飞轮朝我逼近。

——安德鲁·马维尔：《致害羞的女友》

正如哲学家们说的那样，要理解生活，必须回溯过去；这一点完全正确。但是，他们忘了另外一个命题，体验生活必需在未来时间中进行。如果我们仔细思考这种说法，那么，我们就会愈加清楚地认识到，对于生活的理解从来不可能在时间中进行，这仅仅因为我们从来都不可能从过去找到某个特定的时刻，并以此作为一个栖息地去理解生活。

——基尔凯郭尔

1

如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与爱德华·萨伊德的第一次直接交往是因为我请他为《疆界 2》后现代主义专集写一篇文章；那个专集

名为《后现代主义文学》，由我和我的朋友、小说家罗伯特·克鲁伊奇(Robert Kroetsche)共同策划，当时是1969—1970年。那是我备受困顿的一年，那时，我作为福布兰特奖获得者在雅典大学研究美国文学。当时，受到杜鲁门主义影响的希腊右翼势力上台，他们以和平和秩序为旗号反对民主，在1967年发动了政变。不出人们所料，该政府得到了尼克松政府的支持，其专制统治已经登峰造极。同时，美国在越南战争中对越南人民采取的残暴行径以及国内的人权运动引起了不小的压力，新批评及其封闭模式构成的权威虽然因此开始削弱，但这种模式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依然主宰着美国学界和批评领域。

在与萨伊德联络之前，我就已经阅读过他早期对约瑟夫·康拉德小说的论文以及后来被收入《开端》一书中的部分文章；我当时的感觉不仅仅是一种知识层面的亲近感，还有一种奇怪的、无法道明的心灵亲和感，不仅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后一种感觉变得愈加强烈、明晰。正因为如此，我和我的朋友希望在美国学术界挑选一些学者，越过现代主义问题设定的疆界，请他们在首期文学批评专集中发表观点——现在看来，可以说，此举是为了探索“后现代主义”；这样一个词在当时并无力量，也缺乏意见一致的意义——不过我觉得爱德华应该是我们必须邀请的人选之

爱德华当时对现代主义一词的可操作性是否表示同意，我已经不记得了——我的感觉是，他虽然不完全反对，但也不太同意。尽管如此，在我向他发出邀请信以后不久，有一天晚上，他打电话到我家里，告诉我他接受邀请，并提出了可能的选题：谈一谈法国结构主义思想家米歇尔·福柯，当时的美国，尤其在文学批评领域，几乎没有人知道福柯（五年多以后，才有了法文版《戒规与惩处》1975，其英文版还得再等两年）；不然，就讨论关于“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之间的相对文化力量，如英语和法语

与阿拉伯语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由于我对福柯有些了解，所以就选了前者；不过，我并没有意识到，爱德华对后一种选择所作的解释，后来在他的《开端》一书（1975）中成为他对福柯的“世俗”概念以及对奥尔巴赫的语文学探究，当然，这也是他的《东方主义》的出发点（1978）。抑或可以这样说，他提出的两个选题，福柯的《戒规与惩处》的出版，最后都在那篇具有开创意义的有关后现代主义的论文中结合起来了。（他为《疆界 2》撰写的那篇文章题目是《作为一种知识想像的米歇尔·福柯》该文后来被收入《开端》一书。）

就我记忆所及，我与他在电话上的那次谈话十分正式。起初，他的语气听起来十分公事公办，彬彬有礼但很严肃，甚至有些过于严肃，颇有些距离，但是，后来当我们谈到那个专集的用意时，他调整了语气。我想，那表明他对我们的支持，同时也是表示他愿意缩短我们之间距离的一种友好姿态。我凭着自己这种不完全正确的理解，在后来的谈话中就简称他为“爱德”，但他礼貌而坚决地告诉我，希望我称他爱德华。这一态度令我费解，不仅让我吃惊，也让我感到有些窘迫。在接下来的谈话中，我有些不知所措，我们的谈话也就这样结束了。他这一令我费解的态度是我对萨伊德初次接触的最深刻印象，这一事件也决定了以后我在凡是有他在场时我必须保持的一个称呼习惯。直到现在，在我阅读他的回忆录时——特别是他在讲述爱德华这个名字的决定性意义时，他的母亲一直这么称呼他；他的母亲是巴勒斯坦裔美国人，既温柔慈爱得令他无法抗拒，又严肃挑剔得使他害怕，这种双重性使他处于一种分裂状态，一直如此——我这才开始认识到他那次为什么突然改变态度。

我对此事的追忆并不是因为我想回忆脑海里保持数年的那次电话谈话。相反，我希望从回忆中发现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的一些东西；我当时的尴尬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淡化——而随着我对

萨伊德的了解和思考逐渐加深，某些东西在我的意识里却变得渐渐清晰；当我阅读了他的回忆录之后，这些谜一样东西变得昭然若揭。1970 年秋天的那个夜晚，我得知，20 年前，1951 年秋天至 1953 年春天，爱德华曾在赫尔门山就读。那是一个位于马萨诸塞州的一个男子私立中学；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一年研究生课程以后，曾在那里教了两年书。我记得他在回忆录里对那里的生活说得并不多。不过，他提到，虽然他并没有选修我讲授的课程，但他知道我在那里——或者说，他知道学生们强加给我的那个形象：一个过于严肃，难以接近，令人害怕的教师；此外，我的橄榄肤色使我在那个环境里显得很扎眼；也许还由于我那个非盎格鲁—萨克逊的姓氏，学生们叫我“Chico”。

我与爱德华之间后一次的交往是在 1975 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同样源于一次预想不到的电话，但这次我是作为哥伦比亚大学英文系招聘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我的学生保罗·鲍威 (Paul Bove) 应聘了；爱德华显然读过并且喜欢他写的《解构的阐释学》（一位文学史教授说过，这是“为美国大学认可的第一篇‘解构性质的’博士论文”），他担心哥伦比亚大学出于机构或世系的考虑只挑选所谓的“优秀分子”，所以，他打电话询问我对保罗·鲍威任职资格以及他作为一名教师、批评家和学者有什么看法。我很肯定地告诉他，这位年轻人富有非凡的批评才华——是我教过见过的学生中最优秀的——他热衷于文学领域的政治（我当时的意思可能指萨伊德后来称之为“世俗批评”的那一种），我告诉他，总有一天人们会听到他的批评之声。此外，我还告诉他，当《开端》一书出版时，是保罗·鲍威告诉我这一消息并建议我把整本书读完。在这次谈话中，我避免了上一次那样的尴尬。其间，我的直觉告诉我，爱德华对保罗·鲍威真的颇有兴趣，而且支持他的申请，而他所在的系可能反对录用本校以外的任何人，也拒绝录用一位毕业于一所公立研究生院的学生，更糟糕的是，该校建校还不到 5

年。爱德华的折中姿态使我在心里对他产生了深深的亲切感。当我们的谈话快结束时，爱德华换了个话题，而他要说的内容以前他曾经告诉过我，而他显然忘了；他说，当我在赫尔门山教书期间，他也在那里。我并没有忘记我俩之间的这一缘分，但我没有多加注意，也没有多加思索。由于他将这件事与保罗·鲍威事件相连——我与爱德华曾经同在一个学校这件事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在我记忆的河流里变得活跃起来。自那以后，尤其当保罗来到哥伦比亚成为爱德华的同事和朋友以后，每当我听到有人说起爱德华的时候，我经常畅想我和他在那里的两年；在那两年里，我刚成为那里的教师，但生活对我而言却充满困顿；我想像，如果爱德华是我的学生，来听我那些不无反抗精神的英语课，那会是怎样的情景。

当保罗和他妻子卡洛尔来到纽约定居以后，我终于与爱德华见面了。保罗的住所在克勒蒙大街的一所公寓里，在第 116 大街和河滨车道之间；我经常去他们家。我曾有过几次与他面谈的机会，其中有一次在宾汉姆顿，是因为《疆界 2》资助了一个专题，名为“当代美国批评领域的阅读问题”（1978 年，4 月）这次专题是为了讨论自约翰·霍普金斯结构主义大会（1978，4 月 6 日至 8 日）以后十年来的理论状况。在那次会议上，雅克·德里达发表了他的那篇宣言文章：《人文学科话语中的结构、符号和嬉戏》。也就在这次会议上，爱德华发表了具有同样开拓性的文章《反思当代美国‘左派’批评》。在我看来，这篇文章标志着解构主义在美国学界的霸权地位开始走向消解。奇怪的是，在这次过程，我与爱德华之间的交往仿佛是当年在赫尔门山时候的翻版。我想，也许正是会议阻碍了我和他之间来往的可能性。现在回想起来在一定程度上，我一直希望与他来往，只不过还没有强烈到主动提出的程度。也许还有这样一个原因：对于我来说，在电话里与我说话的那个爱德华·萨伊德不同于现实生活中的爱德华·萨伊德

——这个巴勒斯坦裔少年，不知何故被他父母送到了新英格兰一所与世隔绝的寄宿学校；那是一所由两位笃信新教伦理的牧师在 20 世纪初创办的。与我说话的那个萨伊德，是《东方主义》的作者，那个巴勒斯坦裔美国人，他凭着富有力度的的人文知识和令人敬畏的历史感，使具有抵抗精神的美国学界和美国媒体意识到美国式的全球化前景并不美妙。这就是说，我觉得他在赫尔门山的那些年对他来说并不重要。

最近我读了他的回忆录《格格不入》¹，使我的这一看法明晰起来。他之所以写这部回忆录，是由于他发现自己身患不治之症；令我感到惊讶的是，在这本令人感动的书中，他用了整整一章叙述了他流亡在赫尔门山的两年。我后来了解的萨伊德——一位致力于巴勒斯坦政治的美国学者和行动主义者，《开端》，《东方主义》，《巴勒斯坦问题》，《世界 文本以及批评家》，《文化和帝国主义》的作者——我原以为，他在哈佛，普林斯顿大学的研究生学习对他后来的发展具有关键意义。因为在那儿，他初次接触了一些杰出的现代比较学学者，这些人物的名字犹如奏鸣曲里的低音主题，在他的作品里随处可见：利奥·斯皮泽，西奥多·阿多诺，安东尼·葛兰西，还有背井离乡的奥尔巴赫。不过，使我颇为惊讶的是，事实并非我想像的那样。在《格格不入》一书中，他将这些几乎当做事后的回忆。当然，爱德华毫不费力地将比较法与流亡主题相连接——断然拒绝了传统的文学研究学科以及文学经典观念，由此开创了一种跨学科或称作全方位的方法——借用马丁·海德格尔的说法，它是背井离乡的陌生人主题（*Abgeschiedene*）。与之相反，我觉得这是一个关于一位阿拉伯少年的故事，他生性敏感，备感困惑；而他的父亲却对美国颇有好感，因此，虽然他的母亲有些不乐意，但最终还是表示同意，于是，爱德华离开了那个至少已经变得熟悉的流亡地（开罗—黎巴嫩区），来到了在地理和文化上都显得隔绝而陌生的北美，位于伯纳德斯通的赫尔门山

男校。那里几乎就是一个美国乡村，位于佛蒙特州的布拉特伯洛和马萨诸塞州的格林菲尔德之间；在那儿，不可捉摸的命运全然不顾那些被选择者自身的愿望，对他们任意摆布。1950年秋季，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研究生学习后也来到了这个地方。

我们经米尔瓦基路的铁路，从米德威机场乘 TWA 航空公司的飞机返回纽约（从威斯康星的麦迪逊）；而在劳动节过后的第一天，终于乘火车离开中央车站，前往赫尔门山。关于这段在白河中转的长途火车旅行（在这之前几天，我在克莱蒙中转站乘坐同一次火车到赫尔门山，那个车站在新罕布什尔州纽波特我父母家以西约 10 英里），我只记得最后来到了马萨诸塞州一个乡间小站，那儿，有一辆出租车，孤零零的，它把我们带到终点，大约两英里以外的那个学校。由于我的父母随后将立即乘坐回程车返回纽约，所以我只有不到一小时的时间可以和他们在一起。他们陪着我找到我的房间，然后，我父母与校长作了简短的谈话，我母亲用 15 分钟帮我安顿好行李，并铺好床（我的室友早已安顿整齐）。忙完这一切，他们就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站在令人生畏的宿舍楼（克罗斯利楼）出口处；我看着他们渐渐远去，只觉得阵阵哽咽。突然袭上心头的空虚感使我预感到，我在赫尔门山的第一学年将苦不堪言，但我不得不忍受（这两点后来都得到了验证），不过，我也明白我应该立刻回房间，去感受我母亲刚才片刻停留后尚存的气息，以及她双手留下的痕迹，或许她还会留有一张留言条。

回到宿舍，迎接我的是一位金发青年，他差不多与我同龄。“你好！我叫鲍波·萨利波里，你的室友。”他愉快的声音使我无暇寻觅我母亲留下的芳香，同时也意识到自己已经来了，这已经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 （225）

对我而言，赫尔门山在我的记忆里并没有留下太多的回忆。在那两年里，我与爱德华都生活在那个偏僻的角落。其间，许多经历充斥着那一段日子生活，以至于那两年几乎已经从我的意识里消退了。用爱德华那种平淡而具有讥讽意味的话来说，我们俩都“已经来了”。当我阅读爱德华开篇处这些极富情感的叙述时，我感到那个被遗忘的，也许还是被压抑的世界突然浮现在我的意识中，像一朵已经枯萎的花朵突然绽放出生命。虽然占据我意识的不是我自己的故事，而是一位年轻的巴勒斯坦流亡者的幽灵。这个幽灵重复出现，使我想起了自己在赫尔门山任教的那段岁月。

经过了漫长的 50 年以后，我对赫尔门山的回忆，已经不如爱德华描述的那般清晰。但是，他在《格格不入》一书中关于那所学校的描述激活了我对往事的回忆（海德格尔用 *Wiederholung* 一词描述的有差异的相似性）。换言之，这种东西使我回到了那个遥远的过去，并使我第一次去了解它。具体地讲，这种回忆证实了爱德华的描述，那个学校的确具有强烈的排外倾向，总让人觉得被排斥，十分痛苦；除此以外，它还让我回忆起那段生活中的另一个侧面，而这一面，当时只有 15 岁的爱德华是无法了解的，即便是现在，从他对往事的回忆角度看，我认为他依然无从感受。这一点，我将在下文中提及。过去曾经是边缘的，但却让人无法漠视，更重要的是，它现在依然存在于美国知识分子的生活；它迫使我对令人窒息的美国白人上层社会以及新教徒阶层的生活和环境进行重新审视。

2

在爱德华看来，赫尔门山自始至终“完全排外，毫无生机”（226）；它不仅仅是一个自然地点，同时还是一个地理和文化空间；

以他这样一位流亡者的眼光来看，这个地方，无论是地理风貌还是自然气候，都与他自小成长的中东地区大不一样；更重要的是，这里的文化氛围中弥漫着一种疏离感和排外性，这一切使他觉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格格不入”。在回忆录中，他讲述了在那个毫无愉快可言的陌生环境中的两个例外。一是该校风琴手卡尔顿·劳米迪厄（Carleton L'Hommedieu）的音乐，它使爱德华找回了他对钢琴音乐的兴趣。（劳米迪厄在全体教师和学生必须参加的每星期四次的礼拜仪式上演奏，虽然在学生们眼里他是一位“瘦骨嶙峋的艺术家”，但是，“他演奏的序曲和尾声强劲有力”〔232〕；在我眼里，这位艺术家是一位边缘人物，他行为端正，疏离在我认识的这个乱世之外；与爱德华一样，我当时十分喜欢巴赫音乐节上通过新的帕波洛牌录音机录制的巴赫音乐，这对那种死气沉沉的教区活动确实具有一种弥补作用。）另一件事，使我感到有些费解，爱德华选了杰克·鲍德文的课；鲍德文是我的同事，我们都在英文系，但他的资历在我之上。他的课有一个月的时间必须用于细读莎士比亚的《麦克白》。据爱德华所说，这对他具有非同寻常的改变作用：

具体地讲，我第一次感受到老师如何将一个主题展现在我面前，这种方式使我立刻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以前所有受到压抑的学术研究（在开罗的维多利亚学院）——那种模式仅仅为了得到彻底而准确的答案，以满足标准化的教学计划，适应那种只是炫耀记忆力而不是测试批评或者想像力的考试——我觉得自己被唤醒了。从此以后，我对于知识发现（以及自我发现）的复杂过程的兴趣就没有停止。无论如何，一种格格不入的感觉，从没有过家的感觉，至少在赫尔门山没有，这一事实激励着我寻找自己的家园，不是社会意义上的，而是知识意义上的（231）

然而，沙漠中的这点绿洲相对于那种极其程式化，高度专业化的生活起到的补偿作用可以说微乎其微；爱德华在赫尔门山感受到了“美国滋味”，但该校并不具有贵族意味。赫尔门山由著名的传教士德怀特·L. 穆迪（Dwight L. Moody）建于 19 世纪后期；这位传教士满怀新教伦理，他教导学生每星期必须在农场、洗衣房、厨房、餐厅等诸如此类的地方干活 10 小时；他的这一做法成了赫尔门山的教规（爱德华在那儿接受的第一项任务是以“体力劳动光荣”为名“削土豆皮”〔226〕）。

令这位巴勒斯坦青年感到震惊并成为他与那所学校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的是美国话语及其实践中的虚伪，而这一点在学校内随处都可以感受到：

“共同或者共享价值”这一说法在学校里极为盛行；关心学生，对某些无形价值，例如领导、良民、鼓励、告诫，用我闻所未闻、讲究到极致的语言对那些被管理者表示赞扬；相信战争是日常生活的特征，不存在由政府提供并为我们这些学生接受的缓解剂。在美国，人们可以时常下判断，但总是躲闪在大量戏弄人的词和短语背后，而所有这些最终都掌握在教师手中，并且无法受到攻击。（229）

这些描述表明了爱德华对趋同的美国话语权力有着充分的认识，而这并不是偶然的。这种权力弥散于赫尔门山文化，也正是由于这一点，爱德华对自己名字的简称 Ed 极其反感，以至于我和他的初次谈话只进行了一半。

我的悲哀与日俱增，到 1951 年初时，除了哥特弗雷德·勃里格〔一名来自德国的学生〕，我周围所有的人都对我

进行了美国化，我成了“爱德华·萨伊德”；程序化的日日夜夜及其美国属性慢慢地、但是无可避免地消解着我的过去，在这种情况下，勃里格毫不拘束的调侃以及他语言的多样性和机灵感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显得尤为重要。（237）

在这种回顾性的话语中，尤其当我们奉行“体力劳动光荣”，想到爱德华当时处于这样一个被流放的境遇时，我们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福柯的谱系理论。福柯遵循着韦伯的道路，将专业化社会的形成和规范追溯到美国新教劳动伦理以及对细节的追求。与福柯一样，爱德华将自己早期的直觉深入到赫尔门山企图消除差异的虚伪教育理念，并将它扩展至能够包括更加广泛、全球性的意识形态视野。他这种对这一早期直觉的回忆，很可能因为他意识到新教教义关于上帝选择的观念与劳动伦理之间存在着某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此外，也许更重要的是，美国人对于来自第三世界的外国人抱有偏见，这种偏见被掩盖在普通教育机构采用的那种屈尊俯就的语言中：种族主义认为，一个阿拉伯人无论干什么——学术、运动、政治领袖——都不可能达到一个美国人的水平，因为美国人天生能干。紧接着有一段关于赫尔门山打着尊重个人和自我的幌子对学生横加评判的描写：

我还发现，人们永远无法真正了解他们为什么，或者用什么样的标准判断学生在角色或者水平方面能否达到要求，而这些要求本身又是通过一些看似客观的标准得以体现，例如，等级、分数，或者比赛胜负；而我总是被判为不合格。我在赫尔门山上学期间，从来没有被任命为楼层管理员，餐桌负责人，学生会成员；也从来不曾作为优秀生在毕业典礼上致告别辞，也没有作为毕业生的第二名在典礼上致开幕辞……虽然我资格俱足。但我从来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可是，

没过多久，我发现我必须对领导保持警惕，而且，我应该培养某种机制或者某种激励自己的力量，使自己不要因为这些方面而受到打击，也不要因此改变自己的理想，使自己成为他们想要的那种人。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我开始了与生命相伴的斗争，努力清除笼罩在权力表面的迷雾和虚伪，揭露权力完全将自己意识形态的自我形象作为一个道德使者，并以极大的信仰以及无可指责的愿望做出行动。（229—230）

赫尔门山表面的自由精神背后存在着种族中心主义，对此，爱德华十分清楚，他在最后一章的最后几页里作了陈述。关于他在那所学校的最后阶段的回忆，我们不应该理解为自恋，虽然曾经有人这样认为。当时，他已经敏感地意识到，他“是一个与众不同，被排斥的孩子”；虽然他在学习以及体育两方面表现突出，但“似乎无法在道德方面达到要求——我想不出别的更合适的词语来表述——学校对于大多数人表示的赞扬都轮不到我。我之所以小有名气是因为人们觉得我头脑发达，而且背景与众不同，但我不完全属于这个学校团体。我缺少某种东西。后来我渐渐察觉到，这种东西叫做‘正确的态度’。”正如他说的那样，凸现这种差异的新教渊源，他也渐渐意识到“〔他的美国伙伴〕具有某种属于上帝选中的东西，一种特质，在我身上显然缺乏”（247）。然而，他从一位名叫弗兰德·菲舍的同学那里得知（该同学学习成绩在班上排名第六或者第七，但被选为毕业生代表在毕业典礼上致开幕辞），虽然他的学习成绩在班上数一数二，但有关部门认为他没有资格成为毕业生代表在毕业典礼上发言；爱德华觉得自己应该有资格享受这样的毕业荣誉然而却没有，不过，很奇怪，他同时又认为这样的结果似乎合情合理。……与那位叫做菲舍的同学不一样，他不是学生领袖，也不是个好公民，也没有虔诚的宗教信仰，人们无法接受他。他意识到，无论他“如何努力，都不属于

他们中间的一员”（248）。在他的青年时代，处于这样一个让他感到啼笑皆非的年代，置身于一个基本上属于美国化的空间，加上他在这个学校的“局外人”感觉，使他对种族歧视格外关注，并且对美国的民主话语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正是在这样一个自以为是、亘古不变的环境中，一个使他感到格格不入、无所适从的异域，爱德华成为了一名美国“阿拉伯人”，一位具有流浪气质的教师、学者和公众人物。

那个时候……我感到，来自一个充满混乱、变迁的地方，这一点成了表示我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的一个象征。赫尔门山基本上都是白人，也有一些擅长体育的黑人学生，其中有一名很有天赋的音乐家，叫做兰迪·佩顿（Randy Payton）；但是，教师都是白人……在菲舍毕业事件之前，我认为自己是无色人种，但是，那个事件使我意识到自己的边缘地位，意识到自己不是美国人，是异类，是有标志的；当时，阿拉伯世界政治开始在美国人生活中显现出愈加重要的意义。在乏味的毕业典礼上，我头戴帽子，身着长袍，以一种几乎带有敌意的冷漠坐在同学们中间，因为我觉得这是他们的事，与我无关，虽然我出乎意料地获得了生物学奖项，但我相信，那仅仅是为了安慰我。（249）

3

爱德华在赫尔门山感受到的这些监督的、规范的、带有种族歧视的做法，反映了美国社会普通教育话语对白人的倾向性，而这些也是我作为一名教师在那个学校的感受。我于1950年秋天到校任教，那时候我25岁，爱德华15岁——与他相比，我显然更有能力应付那里的歧视政策。我在二战期间就对美国的排外主义

有了切身感受，因此，对于二战以后有增无减的种族歧视也就更加了然于心。作为希腊裔美国士兵的第二代，我饱受由于种族、阶级歧视带给我的伤害，这些经历使我从未忘记自己在别人眼里低人一等的异族身份，尤其当我置身于以白人、中产阶级以及清一色美国官员阶层环境中时（我们应该对好莱坞电影制造的假象进行解构——比如，电影《拯救大兵雷恩》将二战的胜利归功于一大批背景各异的爱国者，犹太人，意大利人，德国人，法国人，波兰人，瑞典人，等等）。在二战中，德国向驻扎在比利时圣维斯的美国部队发起最后一次疯狂的进攻，我目睹了盟军对德累斯顿发动的无端空袭（与广岛原子弹爆炸以及 B-52 轰炸越南北部地区一样，这次空袭是对人类的大规模谋杀）。持续一昼夜的轰炸使 130,000 平民丧生，整个城市被化为一片焦土。

我毕业于康奈狄克州的威斯里大学，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硕士课程。此时，周围的人们大谈人权宣言，后来我才意识到，与马歇尔计划一样，人权宣言只不过是冷战时期的一种策略，其目的在于协调战后形成的全球经济形势以及在美国第二代移民中产生的阶级和民族意识。换言之，美国主流文化把它解释为共产主义宣传的沃土。最能体现这一主流文化的是那本在当时颇有影响力的《自由社会的普遍教育》（1945）。我们最好把该书叫做“哈佛红皮书”，它是在冷战时期的哈佛校长詹姆斯·布赖恩特·科南特监督下完成的。无论在威斯里还是在哥伦比亚，我都能感受到阶级、民族、种族歧视带来的异化效应，尽管它们的体现方式各不相同。这些东西构成了在那个令人悲哀的温和年代里弥散在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工具主义以及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在威斯里，我感受到了一种令人窒息的精英主义和男权主义环境，这一点至今依然不减当年，只不过被掩盖在一种由公众造就的自由形象和人文学科背后。那是一种有选择性的环境，通过一种强大的机构管理建立兄弟会，并以一种不言而喻的方式将妇女和犹太人

排除在外，只有极少数黑人和亚洲人被列入有限的名额之中；寥寥可数的一些，比如像我这样的，大多来自移民工人阶级。我们这些人形成一个少数人团体，表示我们均来自一个低人一等的异类阶层，比如，我们属于“饮食俱乐部”。在哥伦比亚，我看到了那些大量招收进来的硕士研究生如何被剥夺了他们应有的权力——我所有的课程，除了一个研究班，都是在一个巨大的圆形露天剧场里以讲座的形式进行，整个班的人数超过了 100 人，这种讲课形式使学生根本无法与那些知名教授进行直接交流（例如，马克·范·多伦，莱昂内尔·特里林，玛杰丽·赫普·尼科尔森，威廉·约克·廷达尔，吉尔伯特·海泰特，莫西斯·哈达斯等），也无法实现伟大的人文传统提倡的口授教育。此外，我还了解到，对教师采取的筛选雇用制度以及客座教授聘任制度，实际上是为了适应当时正在形成的麦卡锡主义的政治需要。我在那里期间，几位“左派”学者和作家——我记得最著名的是小说家霍华德·法斯特——都被禁止在校园里发表演讲。（1968 年，越南战争期间，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举行了一次集会，反对学校管理部门粗暴决定在毗连哈莱姆的莫宁塞德高地公园〔Morningside Heights Park〕建立体育馆，因为美国国防部以一种国家主权论的姿态进行了该项目的投资。对此，我并不感到吃惊。后来，纽约的警察动用武力对学生进行了粗暴镇压，我也不觉得吃惊。的确，我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哥伦比亚大学违背大学的初衷，反对自由探索精神，提倡“军事—工业综合体”〔在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的克拉克·科尔将此颂扬为“知识工业”〕，强调国家安全，为什么这些现象以前没有呢？）

这并不等于说我刚到赫尔门山时就对自己在“美国”环境中的另类感觉完全了解。这种在美国教育空间里感受到的疏离只是表面的一种征兆。事实上，在那些年里，我感受着一种张力。一方面，与当时第二代移民的后代一样，我渴望自己“美国化”，以

便摆脱在美国人眼里是个“外国佬”的耻辱和痛苦；另一方面，我也希望能够抵制这种“美国梦”产生的强力诱惑。后来，让我感到羞愧的是，我最终加入了在威斯里的兄弟会（Sigma Chi），虽然我这样做主要是为了生存需要而不是希望投身于这个体制。很可能由于我后来发现这种兄弟会纯粹是表面文章，实际上毫无兄弟情谊，所以我也就没有成为其中的“兄弟”。我虽然讨厌哥伦比亚，却渐渐地有意去掉了我原来的工人阶级形象——留长头发、穿下部收紧缝窄的长裤，戴金属框架眼镜——小城市聚居区的地方气质，取而代之的是常春藤联谊学校的形象：短发、灰色法兰绒衣服、棱纹平布领带、花呢运动夹克衫、角质架眼镜、配有领尖钉纽扣领圈的牛津衬衫，我觉得自己像大城市里的人。我当时也许没有感觉到，实际上这种打扮与我的工人阶级背景和少数民族身份很不般配。

虽然这些努力都是为了使适应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我在战争中的经历以及此后五年在异国教育环境中的生活已经成为我的内在特质，因此根本不可能完全去除。当我初到赫尔门山的时候，我将战争，尤其是那个对我产生改变作用的创伤时刻——在巴尔吉战斗中被捕——带给我的那种错位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极度理想主义用于我平生第一次的教学工作；我把自己的战争经历称作“陀斯妥耶夫斯基式”的经历。我们的部队，年轻、缺乏经验的第106师（很巧的是，以《第五号屠场》使德累斯顿轰炸臭名昭著的该书作者科特·冯内戈特也属于这个师），后来辗转越过英吉利海峡替代了驻扎在阿登纳森的第二师，1944年冬天，在德军发起的大规模反扑中被消灭殆尽。（虽然官方历史并不这样描述巴尔吉战役，不过，我觉得，当时派我们奔赴战场是把我们当做弹药，目的是为了吸引德国兵进入便于收拾他们的要道，而这一战役拉开了结束的序幕。我所在的部队第423团，在德国人发起的第一场进攻中就开始溃散，后来，我跟着其他四名缺乏道德意志的年

轻士兵，去寻找大部队，以便参加后方的战斗。这一寻找漫长而可怕，第二天，我们遭遇了一阵 88 毫米口径的炮火，我们只好躲到了小山旁边一个废弃的白菜坑里，腐烂的白菜发出阵阵恶臭。不一会儿，德国兵一边朝我们的方向扫射，一边用英语高呼“举起手来，美国人”，我们感到非常恐怖，意识到自己被包围了。别无它法，我们只好投降。我们中的一位大声喊道：“我不想死！”不管我们曾经有过什么样的抵抗意志，这一声喊叫使得我们几乎同时站起来，双手举过头顶，弯着腰走出了白菜坑，我们的衣服上沾满了腐烂的白菜黏液，散发着臭气。这种噩梦般的时刻在我心中留下了永不磨灭的恐怖，记得当时我紧闭双眼，在一种似乎永恒的时间里绝望地等待一颗子弹结束我那几乎还没有开始的生命。然而，子弹并没有在我脑袋里开花，而是别的东西，这真的超越了我先前对自己的感觉。我发愿，如果我能成为这场战争的幸存者，无论用什么样的方式，我都要将我的余生致力于抵制非正义行为以及由此滋生的权力机构。在整个德累斯顿战役过程中，我在心里重复着这样一个尚未十分清晰的心愿。结果，德国兵长官下了命令，让所有在该地区捕获的俘虏在乱石中搜寻尸体，并用马车把尸体搬运到一处，一起埋掉。不用说，我许下的这个愿望极富传奇色彩。现在，当我回忆往事时，我不由得为自己的天真感到好笑。（虽然，不容变更的事实是，我真的许下了这样一个心愿，尽管后来在渐渐成熟的过程中，我认识到，自由理想的两面性对个人能动力具有一定的减缓作用，这一认识对我的愿望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不过，在我的生命中，我依然信奉着我的心愿，犹如捧着圣餐杯，虽然我无能实施它提出的神圣要求。）

当我来到赫尔门山的时候，虽然我对权力在现代自由民主社会中的运作有了更透彻的了解，但是，我从战争中突然获得的那种强烈的召唤感并没有因此消解。我在威斯里和哥伦比亚大学期间的生活使我对美国教育的现实有了深入了解，这种力量即使没